章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修訂，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備註： S4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　條　為維護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簡稱"《調整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於2005年12月29日由原浙江福萊特玻璃鏡業有限公司整體改制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公司的發起人為：阮洪良、姜瑾華、阮澤雲、鄭文榮、沈福泉、祝全明、魏葉忠、沈其甫、陶宏珠、魏述濤。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7044053729。

第　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FLA　GLASS G　O　　CO., L　D.

第　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

郵政編碼：314001；

電話：(86573)-82793999；

傳真：(86573)-82793015。

第 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第 條 本章程經國家有權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 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其他董事會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 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　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客戶至上、誠信合作、互惠互利。

第　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玻璃製造；技術玻璃製品製造；制鏡及類似品加工；裝卸搬運；金屬結構製造；建築材料生產專用機械製造；金屬切削加工服務；工業控制計算機及系統製造；機械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貨物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　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　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　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　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表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A股可以轉換為H股且H股股票可以在香港聯交所流通。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　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7,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

公司發起人為阮洪良等10名自然人，發起設立為股份公司時，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000萬元，股本總數為7,000萬股，發起人持股情況人溝猓纓뒴猓籤

第　條　公司成立後，於2007年4月向阮洪良等13人發行普通股3,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股本總數變更為10,000萬股；於2008年8月吸收合併嘉興市福特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公司股本總數變更為10,050萬股；於2009年7月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公司股本總數變更為10,753.50萬股；於2009年9月向阮洪良等9人發行普通股496.5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總股本變更為11,250萬股；於2010年12月向博信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4家投資機構發行普通股73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總股本變更為11,980萬股；於2011年3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23,960萬股；於2011年6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35,940萬股；於2014年1月減少註冊資本2,190萬股，公司總股本變更為33,750萬股。

2015年11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並向公眾股東發行45,0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5,000萬股，其中發起人阮洪良持有43,935.84萬股，發起人阮澤雲持有35,053.2萬股，發起人姜瑾華持有32,408.16萬股，發起人鄭文榮持有5,778萬股，發起人沈福泉持有3,852萬股，發起人祝全明持有3,852萬股，發起人魏葉忠持有1,926萬股，發起人陶宏珠持有1,284萬股，發起人沈其甫持有1,284萬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5626.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45,000萬股。公司股份總數為180,000萬股。

2019年2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向公眾股東發行15,000萬股的內資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

在上述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5,000萬股，其中內資股（A股）150,000萬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6.92%；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5,000萬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3.08%。

2020年8月，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計劃的首次授予登記工作，向符合條件的15位激勵對像授予限制性股票46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

在上述授予登記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5,460萬股，其中內資股（A股）150,460萬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6.98%；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5,000萬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3.02%。

第　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　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　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　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865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第　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

第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到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提交已簽署完畢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表格。

第　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內資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的，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　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　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　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　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的發出。

第　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　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 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情形。

第 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　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一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

（四）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　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四） 各股東所持的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五） 各股東所持的股票的編號及取得股份的日期；

（六）《公司法》、《特別規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A.52條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淚쉕람鰩俟背虹行肘胼的
伸歠槔Ｂ瀝덩墀司章程別規妻提乒象　以任尾提羽夾象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　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　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　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　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　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　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　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　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且須就登記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清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它為董事會接受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應置

第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　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　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在公司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情況下，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必須向[illegible]。

十日。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illegible]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及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　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曾八腦軌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　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

(三)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批准第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二十)審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　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　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　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由股東大會召集人按照方便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原則於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　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第　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　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列明每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第　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　條 委討知表決代知菱以盵脹郎花蟠艏抎鋤

第　條

第　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　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　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

第　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裨髒艟氄竜猒，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勾賺爍兹疿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倣諧鱸。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諧離，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　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A股股東在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勾珼姑事腴酯諙藨珼灞蜣孓憧甌擻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餮暽藐責爆 / 杪榣股倏璘樸峨司披譴股份璞淫曠。燜뇥騱杜

第　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　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　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　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　條　A股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　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　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　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應當對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第　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　條

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　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　條　%澴扯滜癒隻類別股昊狉盩　梼昊蜣孛簥舳彊擩 + 黑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　　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　　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　　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和會議召開當日。

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　　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　　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　　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決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及獎懲方案；

（十一）批准公司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決定公司境內、外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五)決定公司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併、分立、重組等事項；

(十六)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和提議撤換獨立董事的議案；

(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㈡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方案；

㈡十二 董事會對除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㈡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㈡十四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㈡十五 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㈡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及《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出席董事會的無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將相關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當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　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　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　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　條　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第　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一）　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布的有效規則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方能生效。獨立

情，　　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牽筵奚蹄觉檫盋淯攜袟臉갓訞鐵冪醥關

（一酯須經丞㈹穗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二）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三）、（四）、（六）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時，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董事會下設薪酬、審核、提名等委員會的，獨立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　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公司之間現有或新發生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其總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布的有效規則確定）相當於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時，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條前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1) 同意；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會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第　　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時限及方式為：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　　條　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　　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　　條　除法律法規所特別指明並符合以下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一） 就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同）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二）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三）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四）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連絡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或

（五）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如果不足三名董事能夠就此事項進行表決，該事項應當交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第　　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　　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第　　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　　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　　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　　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九）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一）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　　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　　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並且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　　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　　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　　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　　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　　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八）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　　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通過。

第　　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　　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　　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非自然人；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　　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董事的相關要求；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是指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繫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繫親屬；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六）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者；

（七）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第　　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　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　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蝶湩넮好饞媌毯Ⅶ炊頫司昇汆談灬濻

第　　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　　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　　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悅：耟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　　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　　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　　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　　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　　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　　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　　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 本章程第二十一章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　　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　　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　　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　　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　　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三） 公司採取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 公司按年將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進行分配。根據盈利狀況，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中期現金分紅無需審計。

（五） 公司應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應考慮實施現金利潤分配後，公司的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若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於審議該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表決機制、方式有特別規定的須符合該等規定。

（六） 如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後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潤且董事會認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公

司在確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潤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相適應，並考慮對未來債權融資成本的影響，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七） 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分配利潤的原因、未用於分配利潤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八）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九）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採取現場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十） 公司股東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利潤，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　　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第　　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　　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為其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illegible]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該有關意向。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　　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

第　　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　　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　　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　　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　　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陳述的副本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　　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　　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　　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　　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　âc

（五） 清理債權、債務；

第　　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　　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　　條　修改本章程，應當按照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依本章程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　　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章　通知

第　　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方式進行；

（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布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

第　　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表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　　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　　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東名向试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　　條　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　　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　　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　　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　　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有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　　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